

#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5〕5号）、《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师研函〔2025〕21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

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（研究方向）专业，需要进行调剂复试。具体专业（研究方向）为：

调剂专业	学习形式	拟调剂计划数
0857 资源与环境	全日制	13

具体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、“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发布。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，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。

## 二、调剂复试比例和形式

0857 资源与环境复试差额比例为 1:2，采用线下（现场）复试的形式。

## 三、调剂条件和遴选规则

（一）申请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调剂条件：

1. 须符合我校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。

2. 初试成绩（含加分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，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“国家线”。

3. 原则上，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。其中，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，我校其他专业初试统考科目 2（外国语）均为英语，对应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。

4. 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可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；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。

5. 我院不接受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等专项计划、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及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。

6. 具体调剂条件要求：

（1）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0857 资源与环境、0705 地理学、0713 生态学和 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；

（2）本科所读专业为环境科学类、地理科学类、生态科学类和土地科学类等相关专业。

7. 其他调剂条件和要求按照教育部文件和《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## （二）遴选规则（具体复试名单遴选）

调剂考生在满足以上调剂条件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遴选

原则和程序进行遴选：

1. 根据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入复试名单。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多名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同分情况下，按照 0857 资源与环境、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0705 地理学、0713 生态学的顺序依次排序进行调剂，同时相同专业依次按照初试各科成绩（政治、英语、业务课 1、业务课 2）从高到低进行遴选。

2.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有相关学科竞赛获奖的考生优先考虑。

#### 四、调剂流程

1.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提交调剂申请。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、公平，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，在志愿锁定时间内不予解锁。

2.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“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，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，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，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。

3. 经复试小组筛选，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。

4. 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，提交至“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，将招生工作小组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

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后，由研究生学院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“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确认发放复试通知。

5.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，通过“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。

6.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，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签订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，参加调剂复试。

7. 复试结束后，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。同时，将复试结果提交研究生学院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

被“待录取”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（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），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8.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《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》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。

9. 学习方式变更，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（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）的考生，按照调剂程序进行。

## **五、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**

具体调剂复试时间和地点等安排详见我院后续通知。

## **六、复试资格审查要求**

1. 考生复试开始前，须接受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并签订

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。

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分考生还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、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，不予加分。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，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。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对复试资格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和录取。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。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，取消其复试资格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 请考生根据附件1《海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》，提前准备相应材料，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份PDF文件后，按照“拟调剂专业（研究方向）+考生姓名+调剂资格审查材料”命名；**请在复试之前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357488511@qq.com。**

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## 七、复试与录取

调剂考生复试和拟录取等环节，包括复试内容和要求、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、拟录取名单的确定、体检、不予录取情况、招生工作纪律等内容和要求，按照《[海](#)

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，详情请登录我院官网查询

(<https://dlxy.hainnu.edu.cn/2025/0323/c1240a152959/page.htm>)。在录取过程中，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(在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照 0857 资源与环境、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0705 地理学、0713 生态学的顺序依次排序进行录取)，相同专业同分考生依次按照初试各科成绩(政治、英语、业务课 1、业务课 2)从高到低确定录取顺序。

## 八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。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成绩与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院学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。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。

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：0898-65883235

电子邮箱：357488511@qq.com

通讯地址：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地理楼 204 室  
571127

## 九、其他

1. 本细则解释权归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。
2. 未尽事宜由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研

究确定。

3. 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《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执行。

海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25年4月2日

附件

## **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PDF文件后，以“拟调剂专业（研究方向）+考生姓名+调剂资格审查材料”命名。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（2025年）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）。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）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5. 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）。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  - 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(2)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报考(含调剂)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，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注：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。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不通过的，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；

②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；

③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，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注：不论是否录取，考生复试(调剂)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